##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标段 | 招标类别 | 资质等级条件 |
| 01 | 勘察设计 | 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勘察设计单位，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公路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③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本标段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 02 | 设计咨询 | 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勘察设计单位，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公路行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③公路专业咨询甲级资信。 |

注：01标投标人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设计企业名录栏投标人的资质信息网页截图。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标段 | 招标类别 | 业绩条件 |
| 01 | 勘察设计 | 同时具备：①近5年（2015年1月1日起至今）至少完成过1条里程不少于50公里的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主体工程勘察设计工作；②近5年（2015年1月1日起至今）至少独立完成过1座公路特大桥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 |
| 02 | 设计咨询 | 同时具备：①近5年（2015年1月1日起至今）至少完成过1条里程不少于50公里的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主体工程勘察设计或设计咨询工作；②近5年（2015年1月1日起至今）至少独立完成过1座公路特大桥施工图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咨询工作。 |

## 注：1、勘察设计01标“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设计咨询02标段“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中的一种：

## ①在交通运 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 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

## 或

## ②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和交通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复印件。如果投标人无法提供批复材料复印件，则必须提供发包人证明材料以证明项目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及所处阶段。

## 以上二者均为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的网页“业绩信息”页面必须有明确的施工图批复时间，且必须是批复时间在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 的“主包 ”业绩，否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2. **公路特大桥业绩允许单独公路特大桥项目，也允许包含特大桥的公路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必须能反映特大桥特征），且包含特大桥的公路项目有几座特大桥算几座特大桥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 --- |
| 1.没有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creditchina.gov.c](http://www.creditchina.gov.cn/)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近三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7.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年度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或D级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投标；如在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信用评价公布日期之后，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通报为C级或D级的投标人也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8.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格标准 |
| 01 | 项目负责人 | 1 | ①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②近5年（2015年1月1日起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主持过1条里程不少于50公里的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
| 技术负责人 | 1 | ①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②近5年（2015年1月1日起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至少主持过1条里程不少于50公里的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
| 02 | 项目负责人 | 1 | ①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②近5年（2015年1月1日起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至少主持过1条里程不少于50公里的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或勘察设计咨询工作。 |

注：**1、01标段“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01标段“拟委任的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和02标段“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中的一种：**

①人员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2020年1月以来连续3个月)复印件。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

或

②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2020年1月以来连续3个月)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和交通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复印件。如果投标人无法提供批复材料复印件（或者批复材料中无法反映项目负责人/01标技术负责人信息），则必须提供发包人证明材料以证明人员信息和项目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及所处阶段。

以上二者均为有效证明材料。

3、人员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为同一项目。

4、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道路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交通工程、交通运输、土木工程等专业。